

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12·31”机械伤害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一、事故概况

2024年12月31日8时34分许,在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电解车间电解工段,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3.64万元。

二、评估工作组织情况

2025年10月21日,格尔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工贸领域专家,通过现场检查和资料核对的方式对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12·31”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依据《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青安办〔2023〕19号)的要求,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评估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通过查阅各类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安全技术措施、绩效考核和处罚等基础台账资料的方式开展。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情况

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30万元罚款已缴纳,2名个人共计7.56万元罚款已缴纳,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对内部处理人员已按要求进行问责处理,对安全总监给予行政降级处分;对主管生产副总经理扣除当月绩效及2024年度30%剩余年度绩效、对电解车间成品工段4班班长给予免职处分。

四、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 整改防范措施。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事故反思及警示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提高全员安全素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公司党委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对标对表查问题、找差距、谋良策、出实招，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思路举措和实际行动，公司纪委定期跟踪督办，强化问责问效。

2. 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一是全面梳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不漏掉任何一个岗位，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每月对全员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二是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组织开展全员安全责任制培训考核，强化全员安全理念和风险防护意识，做到人人讲安全、人人抓安全、人人保安全。

3. 全面梳理安全管理体系中存在的问题。查找根源，梳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安全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4. 开展一系列教育培训活动，全面提升员工安全意识。一是

开展员工安全意识提升专项培训，分析员工的心理状态，从如何提升安全意识、操作中的保护要点等内容进行培训，全面提升员工安全意识；二是将直接导致事故的“三违”行为列入公司岗位禁令，组织全员学习、掌握应用，对违反的岗位禁令的员工一律待岗培训；三是加大对违反操作规程、无证作业、不戴安全帽、不停机作业等违章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三违”人员进行通报曝光、考核，对重复“三违”的人员进行待岗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多次出现违章行为、屡教不改的员工根据公司制度解除劳动合同，严厉打击根治“三违”现象。

5.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治理活动。一是组织开展重点部位、关键装置、检维修、危化品生产、特殊作业等区域的全过程风险研判，结合风险研判结果，进一步完善风险数据库，细化风险管控措施，强化安全管控措施，提高安全确认质效；二是强化隐患追踪管理，固化事故隐患统计分析、防控机制，每月对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及产生的原因进行统计分析，坚决遏制同类隐患频发复发势头，提升隐患排查与治理质效；三是结合西矿集团《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指导手册》，以图文并茂的方式，指导员工辨别隐患、整改隐患，了解隐患出自哪个规范、哪条标准，明确各类隐患的整改措施，全面提升全员隐患排查能力；四是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通过对事故隐患的报告奖励，充分调动全员积极性，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员工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积

极性；五是各级分管领导强化值班值守，值班期间每日带队开展一次隐患排查，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环保问题。

（二）警示教育情况。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3日组织召开“12·31”事故警示教育大会，公司高管、中层以及班组长以上148人参加，同时各车间分别于1月5日至8日组织召开车间级“12·31”事故警示教育会议，警示教育做到了全覆盖。一是结合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手册》，在事故警示教育会上深挖事故根源，汲取事故教训，宣传学习安全禁令和保命条款，组织全员学习、掌握应用，对违反的员工一律待岗培训；二是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完善特殊作业电子化审批平台，持续优化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功能建设，实现特殊作业电子审批、特殊作业全过程视频监控。同时，加强设备设施的巡查和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设施的异常情况，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三是以案促改，严格落实“四有四必有”安全管理要求，在所有转动部位安装防护设施，各类急停、联锁设施全面进行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三）行业部门整改情况。事故发生后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月6日至8日组织冶金、危化、设备、电仪等方面8名行业专家对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开展全方位、专业化指导服务、把脉会诊。各位专家从安全基础管理、工艺管理、设备管理、电气仪表管理、设计总图管理等多个方面，检查出资料类安全隐患47项，现场管理类73项，通过此次专家检查

指导帮扶，抓住了关键、找准了病根，提出了要求、开出了良方，为今后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推进指明了方向。针对存在的问题，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立即组织落实整改，并于2025年2月25日全面完成整改。

（四）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汲取事故教训情况。组织全市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该起事故进行通报，要求各行业“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五、评估结论及下一步工作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12·31”机械伤害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由格尔木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调查期限和流程等符合要求，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和政府批复对企业及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了处理。

企业内部依据规章制度的要求，对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处理，保留了考核和处罚记录，制定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对公司、各分厂员工开展了多频次事故案例、应急管理、规章制度等内容的培训，保留了培训各项记录，组织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设施设备、作业活动等进行了全面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各项隐患已整改完成，做到了“闭环”管理。

综上所述，事故批复结案后，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批复要求，逐项对照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问责处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落实效果较好。

下一步，市应急管理局将继续督促企业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风险隐患管控、人员素质提升等工作。同时，借助第三方专家服务，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尤其是部分长期存在未及时发现整改的隐患，着力消除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向事前预防转型。并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隐患奖励机制，鼓励通过“随手拍”等方式及时反馈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